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靜君

選任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4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8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及移送併辦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珈慧